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評估情況的專項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国北京

2024 年 3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侯啟軍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段良偉先生及謝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黃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及張道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蔡金勇先生、蔣小明先生、張來斌先生、熊璐珊女士及何敬麟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现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蔡金勇先生、蒋小明先生、张来斌先生、熊璐珊女士及何敬麟先生向公司提交的独立性确认函，经董事会核查前述人员的简历、任职情况等资料，未发现前述人员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5.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符合前述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